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載有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則第19.41(a)條，將寄發通函日期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子，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